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28,013,029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后

出具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600076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太和先机直接持有本公司411,028,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在中国境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